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2 年，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。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监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，审慎、客观地审议公司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，切实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的合法、合规性进行监督，有效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。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，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审议通过议案 16 项。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、列席各类会议及活动，及时、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，及时向经营管理层提出监督意见、建议和提示，进一步强化了履职监督效能。

2022 年各次监事会会议和审议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：

1. 2022 年 1 月 18 日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2. 2022 年 3 月 22 日，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(1)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。

3. 2022 年 3 月 30 日，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- (1)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(2) 《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- (3) 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(4) 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- (5) 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(6) 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- (7) 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- (8)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4. 2022年4月29日,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,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- (1) 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- (2) 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。

5. 2022年8月29日,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6. 2022年10月27日,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:

- (1) 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- (2) 《关于计提2022年前三季度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履职情况

1. 报告期内,监事会召开了6次会议,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,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,认真履行职责,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,并做出了相关决议。

2. 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会议及管理层的日常经营会议,听取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,了解公司经营决策部署,监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,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、监督、检查职能。

3. 报告期内,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经营运作情况,对公司的财务

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,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,并就相关决策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,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操作。

4. 报告期内,监事会成员在履行日常监督职能的同时,积极参加监管机构、行业协会及公司组织的有关培训,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,增强自身的法律意识,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履职的能力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

1. 公司依法经营活动情况:根据有关规定,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,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,出席或列席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公司的重要会议,并组织了专项监督检查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的一年里认真谨慎,勤勉尽责,决策程序规范、合法,工作负责,能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。报告期内,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2. 财务检查情况:监事会积极履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的职责,对2022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,并对各定期报告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3. 内控体系建设情况: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的实际情况,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进行。通过部门自查和内部审计部门复查的方式,促使各部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工作,并加以整改完善,使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报告期内,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合理的、完整的、有效的,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

4. 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:报告期内,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,价格公允,严格按照决策权限进行审批,未有发生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。

5. 关联交易情况:通过对关联交易行为的内容、价格及有关协议的检查核实,监事会认为 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,属正当的商业行为,审议程序合法,交易价格公平合理,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。

6.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情况:报告期内,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,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7. 对外担保情况:报告期内,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燎旺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存在担保,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对其全资子公司国星半导体担保外,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其他法人单位、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023 年,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,忠实履行职责,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,优化监督检查方式和结果运用。加强企业经营管理、财务管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,不断提升综合能力素质,提高履职能力,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利益,督促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做出努力,促使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 年 4 月 6 日